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2015年12月23日發出的信件中所提出的查詢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8條的擬議第34DB(2)條

2. 對於核准受託人應否遵從擬議第27(2A)條，把在擬議第4AA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計劃成員的選擇，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我們確認助理法律顧問的詮釋與我們的立法原意一致。換言之，擬議第34DB(2)條的限制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的成員的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但已選擇並指示其核准受託人須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成員則除外，而在後者情況下，受託人須按照擬議第27(2A)條投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

3. 第二項查詢是關於擬議第34DB(2)條和擬議附表10第2部第6條的施行。就上述條文對核准受託人施加的責任而言，第34DB(2)條是關乎既有帳戶的，而附表10第2部第6條則關乎權益根據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的帳戶。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後開設的新帳戶，如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該成員的年齡，且該成員並沒有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受託人便須遵從附表10第2部第6條的規定。就既有帳戶而言，如核准受託人已知悉持有該帳戶的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便須遵從第34DB(2)條的規定，而該等帳戶亦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但若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持有該等帳戶的成員的年齡，且又符合擬議第34DF(b)及(c)條的條件，立法原意是核准受託人須遵從擬議第3分部的過渡及保留安排。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更適切地反映上述立法原意。

《條例草案》第8條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4. 我們的立法原意是，擬議第4AA部第3及4分部的過渡及保留安排，並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年滿

60 歲而又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¹。制訂這項政策所考慮的因素是，即使按照設有降低風險機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該名計劃成員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也不大可能令該成員顯著獲益，因為他行將退休，可能在短期內便從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中提取累算權益。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計劃成員如已年屆 65 歲或符合該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情況（包括在年屆 60 歲時提早退休），便可提取累算權益。不過，上述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有權選擇把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計劃成員若如此選擇，則不論年紀，均不受第 3 分部的過渡條文所規限，因為他們並非擬議第 34DF(c)條所指的計劃成員。

《條例草案》第 8 條的指明通知及回覆期

5. 我們確認，立法原意是讓計劃成員在往後（即核准受託人根據擬議第 34DH(3)及 34DI(6)條，在回覆期屆滿後把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後）可以把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轉出，並作出其他投資選擇。換言之，第 34DH(3)及 34DI(6)條不會損及計劃成員往後把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轉出的權利。

《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降低風險機制」

6.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同屬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根據擬議第 27(2A)條，計劃成員可決定是否按照有關計劃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就其累算權益的投資作出選擇，包括把累算權益分配予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的比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律政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¹ 「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指計劃成員的有關受託人合理地相信，有關受託人並沒有收到該成員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擬議第 34DF(c)條），即沒有選擇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